

汕头市澄海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澄发改〔2023〕38号

澄海区政府定价的机动车停放服务 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相关经营者：

由于《关于规范机动车停放保管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澄发改〔2016〕84号）文件已到期，为进一步规范我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行为，根据《广东省定价目录（2022年版）》、《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完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政策的指导意见》（粤发改规〔2022〕10号）规定，结合我区实际，现就我区实行政府定价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定价方式和收费标准。城市公共交通枢纽（换乘）站以及机场、车站、码头、口岸等交通场站配套停车设施；党政机关、

事业单位、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公办学校、利用公共资源建设的景区以及政府投资建设的博物馆、图书馆、青少年宫、文化宫、体育馆等社会公共（公益）性单位配套停车设施实行政府定价管理，具体收费标准按原标准执行，详见附件。

二、具有垄断经营特征的停车场（库、泊位）和政府投资建设（设立）的停车场（库、泊位）等收费标准另文规定。

三、明码标价制度。提供机动车停放服务的经营者，应当自觉规范收费行为，严格执行明码标价的规定。在停车设施入口处及缴费地点的醒目位置设置标价牌，标明停车设施经营单位、地址、定价主体、收费标准、计费方式、收费依据、服务内容、免费停放时限、投诉举报电话等，接受社会监督。

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此前规定与本文不一致的，以本文为准。若国家、省出台新规定，按新规定执行。

附件：澄海区政府定价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表



抄送：市发展和改革局，区政府办公室，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公安局澄海分局，区住建局、交运局、城管局、文广旅体局、市监局、财政局、税务局。

附件

澄海区政府定价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表

(公共文化、体育、医疗、教育等公共设施配套停车服务)

单位: 元/天·辆

车型	收费标准		备注
	室内专业停车场	露天停车场	
小车	2	1	1. 停车不超过15分钟的，免收机动车停放保管服务费；执行公务的军警动业者，收费以建筑盖物提供服务为主。2. 室内经有停时间放，收费是建顶盖物遮拦，具备防雨功能的停车场；露天停车场连同一天内多次进出车型区别计费，按一天收一次费。
大车	5	3	3. 起止停时放，收费是用铁皮、竹棚等搭建的简易停车场；4. 按20座以下(含20座)的小车为载重2吨以下(含2吨)或载客20座以上的各种货车。5. 超大型车为载重10吨以上(含10吨)或载客20座以上的各种货车。
超大型车	10	6	6. 超大型车为载重10吨以上(含10吨)或载客20座以上的各种货车。
二轮摩托车	1	0.5	7. 为载重10吨以上的各种货车。
三轮摩托车	2	1	8. 区人民医院、中医医院、奥飞市民广场和红头船公园停车场车辆停放服务收费标准按另文规定执行。

澄海区政府定价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表
 (公共交通配套停车服务)

单位：元/天·辆

车型	收费标准		备注
	室内专业停车场	露天停车场	
小车	8	4	1. 停车不超过 15 分钟的，免收机动车停放保管服务费；执行公务的军警车辆、实施救助的医院救护车及市政工程抢修车辆免收机动车停放保管服务费。
大车	15	10	2. 室内专业停车场是指以提供机动车停放保管服务为主营业务的经营者，设置在建筑物内，但非建筑物配套，具有独立产权，所有停车位均有顶盖遮拦，具备防晒、防雨功能的停车场；露天停车场包含用铁皮、竹棚等搭建的简易停车场。
超大型车	25	15	3. 起止时间连续累加 24 小时为 1 天，同一车辆在同一天内多次进出停放，只能按一天收一次费。
二轮摩托车	3	1	4. 按车型区别计费，小车为载重 2 吨以下（含 2 吨）或载客 20 座以下（含 20 座）的各种机动车；大车为载重 2 吨以上至 10 吨（含 10 吨）或载客 20 座以上的各种机动车；超大型车为载重 10 吨以上的各种货车。
三轮摩托车	6	2	

澄海区政府定价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表
 (旅游景点配套停车服务)

单位：元/天·辆

车型	收费标准		备注
	室内专业停车场	露天停车场	
小车	8	5	1. 停车不超过15分钟的，免收机动车停放保管服务费；执行公务的军警车辆、实施救助的医院救护车辆及市政工程抢修车辆免收机动车停放保管服务费。
大车	15	10	2. 室内专业停车场是指以提供机动车停放保管服务为主营业务的经营者，设置在建筑物内，但非建筑物配套，具有独立产权，所有停车位均有顶盖遮拦，具备防晒、防雨功能的停车场；露天停车场包含用铁皮、竹棚等搭建的简易停车场。
超大型车	25	15	3. 起止时间连续累加24小时为1天，同一车辆在同一天内多次进出停放，只能按一天收一次费。
二轮摩托车	3	2	4. 按车型区别计费，小车为载重2吨以下(含2吨)或载客20座以下(含20座)的各种机动车；大车为载重2吨以上至10吨(含10吨)或载客20座以上的各种机动车；超大型车为载重10吨以上的各种货车。
三轮摩托车	6	4	